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TJ-C20250703**

**项目名称：浦口区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南京通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8787285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8787285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_Toc87872858)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_Toc87872859)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_Toc8787286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_Toc87872861)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浦口区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B座4栋5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11-NJTJ-C20250703

2、项目名称：浦口区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万元

5、最高限价：1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6、采购需求：浦口区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成果，在2025年12月31日提交全部成果，具体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1.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B座4栋505室

3、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将以上资料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2914551642@QQ.com）。

4、采购文件：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B座4栋505室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B座4栋505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

联系方式：025-58313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通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B座4栋505室

联系方式：189133107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 话：1891331073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3.3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3.4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编制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工程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不采用）**

10.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成交标准。

13.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计取和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通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4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服务方案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 10 |
| 2 | 项目组  成员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4分，具有土地或测绘类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加3分，具有土地或测绘类的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7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地或测绘类的工程师及以上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组成员提供本单位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若项目组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人员要求部分不得分） | 14 |
| 3 | 类似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 9 |
| 4 | 软件  著作权 | 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监测类或国土调查更新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一个软件著作权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 5 | 服务  方案  （58分） | 1、项目组织和实施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可行、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理解透彻得15分；  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理解较透彻得12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理解一般得9分；  方案简单、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理解差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2、评委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全备、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成立调查项目组织等情况进行评分：  组织机构设置全备、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成立调查项目组织完善、科学、可行性强得15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全备、各项制度较健全、责任分工较明确、成立调查项目组织较完善、科学、可行性强得12分；  组织机构设置全备性一般、各项制度健全性一般、责任分工明确性一般、成立调查项目组织完善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9分；  组织机构设置全备性较差、各项制度不健全、责任分工不明确、成立调查项目组织不完善、不科学、可行性强性较差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得当、质量管理分析及应对合理得15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得当、质量管理分析及应对较合理得12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质量管理分析及应对相对合理得9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当、质量管理分析及应对不合理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4、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完善、反应速度及时、处理问题及时、贴合实际得8分；  售后服务较完善、反应速度较及时、处理问题较及时、较贴合实际得5分；  售后服务一般完善、反应速度一般、处理问题较及时、较贴合实际得3分；  售后服务差、反应速度不及时、处理问题不及时、不贴合实际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进行评分：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得5分；  进度安排科学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得3分；  进度安排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有较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得2分；  进度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工期管理措施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100 |

说明：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南京市浦口区全域范围

2、项目背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我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并提交省级检查。此次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如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14大类要素类型。

3、总体目标：按照部《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为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提供有利依据。

4、监测内容与范围：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如住宅情况、就学教育情况、医疗情况等16大类要素类型。除往年成果正常更新外，较往年新增采集商业服务业设施、城市地下空间（主要是商服设施地下空间）、高速公路出入口3项内容，新增和拓展9项监测指标（幼托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站）、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幼托机构新增“班级数”指标、医院新增“规模”指标，养老设施新增“床位数”指标、应急避难场所新增“类型”指标），并且此次需完成全城区范围的城市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另外在部、省工作完成后，市级新增救助管理站、消防保障设施、电力设施和网络通信设施四个三级类的细化采集内容和分布式清洁能源设施1类补充监测内容。此外，在细化零售商业场所时增加菜市场类型，补充采集权属为特殊以及在建未竣工的单体建筑，并利用实景三维（激光点云、倾斜摄影）数据核实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单体建筑。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自然资源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浦口区全域范围为697.61平方公里，城区范围为75.22平方公里。部省要求的监测要素有22类在全域范围内采集，其余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我市结合工作需要，将城镇住宅细化和单体建筑采集监测范围扩大至与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工作范围的并集（简称“城区并集范围”，浦口区并集范围为77.98平方公里），其他监测要素采集范围扩展到全域范围。

**（二）主要任务**

1、遥感影像收集

收集时相为2025年1-6月、l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数据，选择其中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将统一推送时相为2025年1-6月优于1米或2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以部工作方案和省工作指引为准）。

4、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同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5、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基于形成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管理需要，开展监测成果的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6、其他内容：以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指引执行。

（三）主要技术指标

（1）《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2025年；

（2）《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2025年；

（3）《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指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自然资源部，2019年；

（5）《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 917-2017)；

（6）《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IDT)》(GB/T 7408-2005)；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9）《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 25344)；

（10）《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 50090-2006)；

（1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9.3-2010)；

（1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 GB01)；

（13）《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132)；

（14）《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15）《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16）《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20)；

（1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5〕1311号)；

（18）《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四）主要成果

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按省级规定的目录组织和数据库结构，提交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成果数据库，包括专题资料、变化范围标注成果、空间信息细化成果、空间信息补充成果、室外滑雪场调查成果、元数据和实地照片等内容。其中，本年度城镇住宅细化与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更新成果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级提交。

2）文档成果

主要包括工作方案、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总结、技术总结、检查记录表等文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

签 订 地 点 ：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

2、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项目目标（或范围）：

（2）项目内容：

1、遥感影像收集

收集时相为2025年1-6月、l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数据，选择其中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将统一推送时相为2025年1-6月优于1米或2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以部工作方案和省工作指引为准）。

4、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同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5、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基于形成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管理需要，开展监测成果的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

6、其他内容：以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指引执行。

（3）项目成果

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按省级规定的目录组织和数据库结构，提交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成果数据库，包括专题资料、变化范围标注成果、空间信息细化成果、空间信息补充成果、室外滑雪场调查成果、元数据和实地照片等内容。其中，本年度城镇住宅细化与地上建筑单体化采集更新成果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级提交。

2）文档成果

主要包括工作方案、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总结、技术总结、检查记录表等文档。

3、项目履行的期限**：**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成果，在2025年12月31日提交全部成果，具体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本合同价款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完成全部成果后，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3、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甲方根据本合同“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中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签署项目管理文档、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二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确认。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推进项目进度。

（2）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

**五、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受现有行业技术水平不能或难以完成的不能归责于乙方；

2、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TJ-C20250703

**项目名称：**浦口区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自评得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首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我方如中标，合同履行期限：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年龄： 职务：

身份证：联系电话：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年）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有）**

#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 目录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而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内容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目录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